**下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2019年信息公开工作**

**年度报告**

**一、总体情况**

2019年以来，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，全面落实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等文件要求，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平台，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力度，做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。

**1、强化组织领导，提升履职能力。**我局在已有成立信访法制工作领导小组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完善人员配置，邀请局部分法律专业毕业的年轻干部加入小组，以推进我局法制工作建设，促进政务公开工作效能的提高。按照《杭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市政府令第202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局实际情况，进一步完善《下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贯彻<杭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>的实施细则》，作为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有效开展的工作依据。

**2、拓宽宣传渠道，积极主动公开。**切实发挥局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宣传栏、业务受理窗口等多渠道作用，认真开展信息公开和宣传工作，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各项管理条例，对于重大政策和措施依法及时公开，行政法制信息及时报送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坚持主动公开与依申请公开相结合、网站公开与部门公开相结合，主动将行政审批事项办事依据、流程及年度部门决算等情况公开上墙、上网，并及时更新，同时将各类处罚事项、法定依据等内容在浙江政务服务网上进行公示，行政处罚办理结果均可在网上查到，做到公平公正、信息透明。

**3、及时受理申请，落实信息公开。**强化依申请信息公开工作，完成依申请信息公开系统的无缝对接，实现依申请信息公开线上办理，组织工作人员参加自2019年5月15日起施行的最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效率。

**4、分析社会动态，回应热点舆情。**为提高工作透明度，提升履职公信力，我局继续落实领导班子带头，各部门科室定期召开会议学习解读法规政策，收集分析群众关心的问题，并及时作出回应或有效处理。同时，通过开展日常学习、落实领导坐班、关注热点舆情等方式，进一步做到社会动态及时掌握，法规政策与时俱进，并不断根据办事群众诉求改进服务能力，创新工作方法，提高群众满意度。截至目前，今年未有涉及我局的重大舆情情况发生。

**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新制作数量 | 本年新公开数量 | 对外公开总数量 |
| 规章 | 0 | 0 | 0 |
| 规范性文件 | 1 | 1 | 1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328 | 增158 | 486 |
|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3 | 0 | 3 |
| 行政强制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0 | 0 | |
| 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采购项目数量 | 采购总金额 | |
| 政府集中采购 | 0 | 0 | |

**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**



**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**



**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**

**1、机构设置有待进一步完善。**我局目前无专门独立的法制科室作为工作指导，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存在专业性不足、部分工作程序不完善、执法信息公示不及时、执法内容公开不全面、法律文书把关不严谨等问题。我局将持续优化人员配置，及时做好各类政务公开工作，根据省、市、区的工作要求，继续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。

**2、公示信息有待进一步覆盖。**目前，我局根据上级部门要求认真落实政务公开工作，但经过上级部门提醒及开展自查后，发现仍然存在部分内容缺失、未能及时公示的情况。对此，我局将主动扩大政务公开内容范围，丰富公开内容，做到应当公开的依法公开，依申请公开的尽可能公开，满足群众对信息公开的需求，

**3、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。**我局从事政务公开工作的工作人员根据职责分工分别落实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工作，对于全面系统的政务公开工作存在了解不够、掌握不全的问题。结合目前政务公开工作情况，我局将继续要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注重平时的业务知识学习，在努力创新工作方法，继续规范工作流程，及时提供、收集各类主动公开信息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准确性、及时性、全面性，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效能。

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**

　无。

下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

2020年1月3日